附件一

（　　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伊斯蘭(回)教忠孝節儀式中屠宰供食用之牛羊免於屠宰場屠宰申請書

儀式舉辦團體（申請單位）		地　　址	
儀式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 至 年　　月　　日	儀式地點	
負責人姓名（申請單位負責人）		住　　址	
國民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統一編號		電　　話	

牛羊所有人姓名	所有人電話	牛羊所有人地址	屠宰地點	種別/頭數	預定屠宰時間（年/月/日/時）

牛羊所有人姓名	所有人電話	牛羊所有人地址	屠宰地點	種別/頭數	預定屠宰時間（年/月/日/時）

相關文件如下：☐ 一、法人登記證書。
☐ 二、其他（　　）。

具　　結　　書

上項申請指定伊斯蘭(回)教忠孝節儀式中供食用牛羊之屠宰事項，經確認無誤，如有不實，一經查獲，願接受法律之處罰。

此致

（　　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負責人簽章：

（加蓋申請單位印信）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備註	
	一、 指定情形：依畜牧法第29條第1項但書規定及農業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6月28日農防字第1061505452號公告，於伊斯蘭(回)教忠孝節儀式中屠宰供食用之牛、羊，申請經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同意，並發給證明文件者，得免於屠宰場屠宰。
	二、 前點申請，應由依法設立登記之伊斯蘭(回)教法人，於儀式舉辦七日前填具申請書，向舉辦儀式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提出。
	三、 未符合上述要件規定，擅自於屠宰場外屠宰經查獲者，將依畜牧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所有經屠宰牛羊之屠體、內臟依同條第6項規定沒入。
	四、 宰殺動物，須遵守動物保護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，且不得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，違者將依同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規定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7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